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轶_____

日期：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蒙_____

日期：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昫_____

日期：2023年3月23日